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林秀美

被告 曾奎銘

江月凡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違反證卷投資信託及顧問
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